

安生环复〔2024〕 46 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关于对《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
搬迁项目输变电工程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搬迁项目输变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备案号【项目代码】：2302—530100—04—01—813966）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批复

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青龙街道、禄裱街道，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新建西南铜业总降变，电压等级为 220kV/10.5kV 二级电压，主变规模为 3 台 63MVA 主变，新建 2 回 220kV 线路，其中：1 回接入 500kV 草铺变改扩建 220kV 接入系统工程建设项目的 220kV 电器备用间隔，止于本项目西南铜业总降变 220kV 构架，新建线路全长约 6.5 公里，其中电缆线路长约 0.4 公里，架空线路长约 6.1 公里，另 1 回接入 220kV 安丰（安宁工业园）输变电工程的 220kV 电器备用间隔，止于本项目西南铜业总降变 220kV 构架，新建线路全长约 2.2 公里，均为架空线路。项目采用单、双回混合架设，双回架设为起点项目西南铜业总降变处共用塔，采用双回垂直逆向排列方式；其余均为单回路，采用三角排列方式。工程占地面积 1.44hm²，其中永久占地 0.36hm²，临时占地 1.08hm²。项目总投资 1005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9.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99%。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搬迁项目输变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4〕61 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设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严格执行《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施工废水、生活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洒水降尘，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依托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搬迁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工业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安宁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施工过程中采取设置围挡、洒水降尘、遮盖物料、密闭运输等有效的防治措施，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三）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禁止夜间施工，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运输车辆经过居民点时限速禁鸣，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对沿线环境的影响。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输电线路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施工弃土全部回填，不外排；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不

可回收利用的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村镇垃圾收集站处置；运营期生活垃圾依托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搬迁项目垃圾站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中的相关规定。废变压器油、废铅酸电池等危险废物即产即运至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搬迁项目危废综合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并做好台账管理工作。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做好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运营期加强对运行维护人员的环境保护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运行维护人员不得随意砍伐线路沿线树木，破坏线路沿线原有生态环境。

（六）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输电线路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要求，架空输电线路严格按照《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技术规范》（GB50545—2010）要求进行架设，规范设置警戒线及警示、警告和标识、标牌。

（七）你公司应按照《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和《云南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规定，向电力行政管理部门报告，依法划定电力

设施保护区。

（八）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境风险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现场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24 年 9 月 6 日

（此件对外公开）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云南安宁产业园区管委会、青龙街道办事处、禄脬街道办事处、
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安宁市工科信局、安宁市自然资源局、
安宁市水务局、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各个科室（队、站）、
云南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6 日印发
